

济宁市能源局

公告

济能源公告〔2024〕4号

关于撤销部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体系等级的公告

根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》（煤安监行管〔2020〕16号）第十一条第一项“对停产超过6个月的煤矿，应撤销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”的规定，对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撤销其原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，现予以公告。

济宁市能源局

2024年7月1日